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40570058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redacted]民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址：[redacted]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9月8日15时02分，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彭壮、胡建辉（执法证件号：18080417020、18080417126）等4人在桃江县S319线镇府路口段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一辆牌号为湘HB3359的2轴中型自卸货车自三堂街往益阳方向行驶，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亮证检查，请驾驶员出示《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等证件。后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该车辆所有人为张延宾，此趟运输由张延宾驾驶从桃江县鲊埠乡运载一车钢架至益阳，此趟收取运费380元一趟，而当事人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件，后进一步调查得知当事人张延宾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当事人张延宾涉嫌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有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情况；证据2：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信息情况；证据3：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证据4：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信息系统查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图证明当事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上述证据经过张延宾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40570058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属于较轻，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0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08日